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0〕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汤坪砖瓦厂宁陕县城关镇汤坪砖瓦 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汤坪砖瓦厂：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汤坪砖瓦厂宁陕县城关镇汤坪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城关镇汤坪村二组，矿区面积0.12km²。项目开采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为685-785米，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矿山设计露天开采，开采能力为10万t/a，开采工序自上而下分层进行，工作面沿山体走向布置，矿山服务年限为9年。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55.5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矿区采取湿法作业，开采、矿石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产生。弃表土堆场采取表土压实、张挂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尘。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进行覆盖，减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避免采用大水量喷淋湿法作业。车辆清洗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抑尘洒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三）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设备安装在防振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施工人员作好劳动保护。同时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作业，文明生产，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开采的剥离土设置临时表土堆场规范暂存，用于矿区道路铺垫和土地复垦，并在堆场设置挡土墙及截洪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设单位应合理制定矿山开采方案，编制矿山恢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同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督，闭矿后对矿区进行覆土绿化，土地平整，恢复植被。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矿区废气、开采区噪声每年监测一次。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此页无正文)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0年8月24日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